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分组审议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加强生态环境立法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今年加强了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三部法规草案经审议修改,此次为二次审议。

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强化了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包括省、市、县政府应当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道路交通、降雪量等情况制定融雪剂使用标准和方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有关异常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增设对其未及时核查处理的处罚。

同时,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加强了对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草案规定"对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增加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的规定,并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加强了对用水计量的管理,增加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实行分别、分类计量"。

根据节约用水条例草案,我省将加快推进再生水使用。条例草案规定了再生水价格定价机制,根据其水质和用途,"可以实行政府定价,也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增加规定"政府应当将再生水管网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高耗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并授权市级政府制定使用再生水奖励办法。草案规定"单体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适合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的民用建筑的新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废水、雨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中水回用设施"。

我省还将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规定"优先使用工程供水。公共供水管网、地表水能够满足供水需求的地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同时增加了两条处罚规定。

绿色建筑条例草案完善了政府应当推行农村绿色建筑的规定,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服务,制定建设标准和免费提供参照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为满足百姓需求,增加推行商品住房定制装修的内容,规定"全装修成品住房室内空气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增强了扶持政策的可操作性,规定省、市、县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绿色建筑建设、购买及运营扶持奖励政策。

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锦州市真金白银构建"2+21"人才政策体系

本报讯 记者王笑梅报道 11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锦州市人才政策体系建设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一段时间以来,锦州市把打造务实管用、特点鲜明的人才政策作为人才工作的一号工程,积极有效承接《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和"兴辽英才计划",构建起由23个文件构成的"2+21"人才政策体系。

据了解,"2"即《锦州市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两个文件。"21"为配套文件,包括人才培养引进、人才培养平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服务保障共4方面的21个文件。

为抓好《行动计划》贯彻落实,《若干政策》出台了人才新政22条,拿出真金白银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创新型企业家领办创办的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贷款贴息;对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引进顶尖人才的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补贴;对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和受让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补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的人才重点项目或成长型企业最高给予500万元跟进配套风险投资。同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允许部分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安排人才配偶随迁就业,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在回答记者关于锦州市在引进科技人才方面有哪些侧重点的提问时,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人表示,锦州市主要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式引进科技人才,在不改变市外人才的人事、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指导,兼职兼薪、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市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为锦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人才新政中如何考量毕业生群体?锦州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吸引高校毕业生特别是锦州籍毕业生回锦和驻锦高校毕业生留锦工作,锦州市制定了《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锦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参加社保、安家落户、购房租房以及职称评定等方面送出了6条实实在在的政策,同时还出台了细则。此外,锦州市还建立了人社、财政和税务3部门联合的社保补贴业务办公专网,开辟绿色通道,为各类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全方位服务。

沈阳建起环境整治和百姓所需"软连接"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环境好了,买菜也挺方便。"11月25日,在沈阳市大东区一个小区门口,居民刘海涛对记者乐呵呵地说。在办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工作中,沈阳市坚持问题导向,并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工作宗旨,把全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民生大事来抓,建起环境整治和百姓所需"软连接"。

日前,沈阳市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件:沈阳市大东区南卡门路61-1号新天地对面十字路口昼夜均存在占道经营现象,遍地垃圾。接到转办件后,大东区第一时间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核查后迅速开展行动,在维护正常市容秩序的前提下,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规范治理,于当日完成整改落实,并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值守。

沈阳市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环境信访问题,以"环境保护无小事"为原则,积极跟进,主动作为,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程序,切实做到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确保转办件督办有序、高效推进,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增强百姓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涉及民生问题上,沈阳市坚持问题导向,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宗旨,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民生大事来抓。同时,梳理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务求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为更快完成群众信访举报件确责、分转,沈阳市安排专人对信访举报件办理进行督办落实,实行专人专案,严格办理过程监督。对接受督察整改"回头看"以及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的,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问责。

截至11月25日,沈阳市共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21批775件,共梳理问题1243个(大气382个、水252个、土壤173个、生态50个、噪音213个、辐射34个、其他139个)。目前前13批已办结413件,办结率为91.78%。

营口紧盯群众关切问题动真碰硬高效整改

本报讯 记者徐鑫报道 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开展"回头看"工作以来,营口市紧盯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动真章、真亮剑,高效率、高速度地进行督察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整改的整改,主动回应百姓需求,确保环境信访反映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11月6日,营口市接到群众信访举报件:鲅鱼圈区鞍钢公寓西南侧铸钢厂经常夜间10时开始生产,产生的粉尘、噪声扰民。接到市民举报后,鲅鱼圈区环保局第一时间来到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并未生产。企业全称为"营口丰源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通过环评审批。经查为企业夜间装卸废钢产生噪声,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随后将处理过程和结果通报诉求人,诉求人表示满意。另据了解,今年8月,企业已与区政府达成动迁协议,现正逐步拆除设备,不再生产,现场可见拆除的设备和运输车辆。

11月14日,大石桥市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南楼镇陈家村金鼎矿山内有家无环保手续和降尘设备的矿石加工厂,粉尘和噪音污染环境"。接到举报后,大石桥市环保局、南楼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北侧破碎生产线下方临时物料场堆放物料高于该企业所设置的抑尘网,同时,企业于2018年7月擅自建设破碎生产线1条,配套除尘器和喷淋装置无环保审批手续。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违法生产行为予以立案,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11月16日,该企业已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1条破碎生产线进行了拆除,并将堆放的物料清理至低于围挡的高度。

截至11月26日,营口市共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件22批264件,已办结115件,问责15人。

我省打掉23个涉废旧铅蓄电池违法犯罪窝点

本报讯 记者刘乐报道 日前,记者从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获悉,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意见后,我省全力开展了涉废旧铅蓄电池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专项整治已集中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废旧铅蓄电池违法犯罪窝点2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查获涉案危险废物2500余吨,充分维护了全省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全省公安环境安全保卫战线全力开展2018"蓝天、碧水、净土"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当前我省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趋势及特点,省公安厅会同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针对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组成专案组进行专项打击整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一些违法企业及黑加工窝点无任何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从事倾倒、拆解、熔炼等加工生产,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犯罪。专案组在前期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分别在沈阳、大连、丹东、锦州、辽阳、朝阳、葫芦岛等地组织统一收网行动,同时,专案组开展跨区域作战,赶赴天津、吉林等地,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下,将相关在逃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专案的成功侦破对我省涉废旧铅蓄电池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下一步,全省公安环境安全保卫战线将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打掉一批社会反映强烈、民生广泛关注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建设美丽辽宁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在辽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因超生被开除或解聘在我省将成历史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因超生被开除或解聘在我省将成为历史。

据介绍,《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于2003年,2015年国家生育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2016年作出修正,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修正案草案只针对第四十五条提出修改意见。

条例原条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产假期间停发奖金,取消福利待遇;(二)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或者级别,不得享受奖励工资;(三)五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除按前款规定执行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修正案草案将此条修改为"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该表述与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的表述保持了一致。

我省部署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记者刘佳报道 11月26日,省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省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强调,各地要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超前研判非煤矿山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针对冬季非煤矿山生产特点和易发事故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事故防范措施,特别是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要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对照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年初下发的《2018年辽宁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对整顿关闭、采空区及头顶库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建设、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五化"示范矿山建设、落实高风险矿山安全管控措施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查缺补漏,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考核指标按期完成。

新松公司在天津建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

本报讯 记者金晓玲报道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近日正式成立,这意味着新松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落户天津港保税区、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N+M"战略布局更趋完善。

据了解,新松公司的"3+N+M"战略布局中,"3"指沈阳制造总部、北京投资总部、上海国际总部;"N"指天津、武汉、西安等区域总部;"M"指分布于国内外的众多分(子)公司。天津新松成立后,将组建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开展工业机器人研发创新、中试、生产制造及产业应用,致力于为中国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提供支撑、为拓展应用市场创造机遇。

省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在沈举行

(上接第一版)

夏德仁要求,要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进一步谋划好明年工作。要高标准做好明年重点协商计划,把党委、政府最关心的问题列入重点协商计划,抓重点、抓质量、抓成效,确保协商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要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要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筹备好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好市县政协干部学习培训,加强重要调研协商的协同配合。要认真研究县级政协工作,推动县(市、区)政协工作水平提升。

省政协副主席戴玉林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江瑞、李晓安、武献华、姜军、赵延庆、许波、高科出席会议。各市政协及部分县(市、区)政协作交流发言。

审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把《规则》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坚持纪法协同,依法监督公职人员严守底线。要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精准科学。

会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能力,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遵守执纪执法的各项制度、规定、规则,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上接第一版)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启示。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更需要重视、研究、借鉴历史。这对我们丰富头脑、开阔眼界、提高修养、增强本领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指出,我国历朝历代都重视官吏选拔和管理,强调"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我国古代吏治思想和做法既积累了丰富的治吏经验,也带有明显的历史局限,其中有不少封建糟粕,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安排中国历史上的吏治这个题目,目的是了解我国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

习近平强调,要严把德才标准。德才兼备,方堪重任。我们党历来强调德才兼备,并强调以德为先。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选人用人必须把好政治关,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同时,要加快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要把那些能力突出、业绩突出,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公正用人。用人以公,方得贤才。公正用人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公正用人,公在公心,公心归根到底是对党、对人民、对干部的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负责、公正无私,公平对待和使用干部。公正用人,公在事业,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选干部、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公正用人,公在风气,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把政治生态搞清明。

习近平强调,要拓宽用人视野。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要多选一些在重大斗争中经过磨砺的干部,同时要让没有实践经历的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克难攻坚中增长胆识和才干。要注重从各个方面选拔专业化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习近平指出,要激发干部积极性。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更好促进事业发展,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同时要用科学办法进行管理,切实管到位、管到点子上,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党中央已经对纠正这些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抓好落实。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